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裴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容建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陆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珩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沈同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龚菊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周新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雪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裴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容建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陆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珩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沈同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龚菊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新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雪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2月23日17:00之前寄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215121），传真号码：0512-6285212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信函或传真到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鑫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2852336

联系传真：0512-62852120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邮政编码：21512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390，投票简称：天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选举裴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选举容建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选举陆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选举王珩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选举沈同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选举龚菊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3 中子议案①	选举周新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议案 3 中子议案②	选举陈雪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议案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议案 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以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制议案	票数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裴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容建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陆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珩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沈同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龚菊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周新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雪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

1、上述议案 1-3 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或监事。（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股东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股）：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附件三：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参会登记表，须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的签字或盖章原件均有效。